

五华区土地利用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单位：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1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2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五) 组织管理情况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和评价抽样	- 5 -
(三)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10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0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1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11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11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12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13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14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4 -

六、存在问题 - 14 -

 （一）项目产出任务完成不及时 - 14 -

 （二）项目资金到位率低 - 14 -

七、建议 - 15 -

 （一）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控机制，提高项目产出 ... - 15 -

 （二）优化资金统筹机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 15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调查条例》第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根据自然资源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部署，每一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充分衔接全省耕地林地园地，布局优化调整成果，实事求是解决全省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合理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补划，积极支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调整，全力守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经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等土地利用相关工作。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情况

2025 年土地利用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细化资金如下：土地评估、土调费用、自然资源资产调查费用 67 万元；五华区 2023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15 万；五华

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27.8 万；五华区 2024-2025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工作拨地定桩 23.2 万；五华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 42.5 万；五华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测算 24.5 万。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收到资金 88.33 万元，实际支出 88.33 万元，其中：拨付土地评估、土调费用、自然资源资产调查费用 64.59 万元；五华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20 万；五华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 3.74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时间安排

2025 年 1-12 月份实施项目等活动，并对每月工作进行考核，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2. 实施内容

依据年度变更调查初报成果，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年度验收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按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模块。

自然资源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地类图层后，县级根据部下发图层，提取质量建设图斑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并补充调整

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和上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自然资源部下发需要赋值图斑和质量建设图斑的分区分类属性信息，形成年度分区分类更新库并上交市级检查。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完善，对新增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辖区耕地后备资源及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工作计划的推进，有效开展青苗补偿及耕地责任保护目标（拨地定桩工作），有效提升土地利用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辖区土地资源合理评估，有效利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履职部门

项目由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确权测绘管理和耕地保护科负责实施。

主要职能为：调查监测管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常规监测及空间监测，开展变更监测图斑县

级审核，确保调查成果质量达标，承担调查监测成果汇交、统计、维护、发布及共享利用监督；耕地保护监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年度耕地变化动态监测，监督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执行，开展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监管，建立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划定、占用、补划。

2. 财务制度建设及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按照《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手册》执行，内控手册对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单位层面内控、关键岗位设置、内控评估、业务层面内容（包括预算控制、收支控制、资产控制、政府采购、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针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流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重点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五华区土地利用专项经费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便衡量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

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针对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所承担的“五华区土地利用专项经费项目”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项目支出为对象的绩效评价一般以反映项目实施内容、执行管理、项目特点、目标达成、行业特色等为重点。其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围绕昆明市五华区土地利用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从绩效目标与战略规划、事业发展的适应性、项目实施计划的改善度等方面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财务监管和质量控制情况等；绩效评价考察的核心是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包括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内容。

（二）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因素和个人偏见的影响。

(2) 科学规范原则，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过程和结果应向相关人员公开，接受监督和质疑。

(4) 绩效导向原则，突出对工作成果和效益的评价，激励被评价对象不断提高绩效水平。

(5) 分类评价原则，根据不同部门、项目的特点和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保证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

按项目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原则，本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13 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级指标 31 项（具体详见《附件 1：五华区区级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该项目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根据绩效评价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判断二、三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二、三级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一级评价指标确定为：决策指标权重为 20%；过程指标权重为 20%；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效益指标权重为 30%。

（3）指标解释

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环节为依据，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一级指标分解为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了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最基层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明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说明。

3. 重点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在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资料基础上，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1）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项目实际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分析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发现项目管理问题而进行评判的方法。

4. 重点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行业标准、计划标准以及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行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82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计划标准：以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等设定的目标为依据，衡量执行进度与计划的匹配度，考核本项目各施工点位的计划完成率以及项目成本控制等计划产出与实际实施的对比情况。

历史标准：通过历史数据的对比分析项目相关实施效果以及不动产登记服务实现情况，评估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以衡量项目在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提高税收能力方面的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一级指标的分值权重按评价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二、三级指标权重按照设置的指标相关评价内容的重要性原则加以确定。各项指标均需明确评价内容和解释、评价要点、评分标准等。评价人员依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本次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级划分，具体为：①得分 ≥ 90 分，评级为：优；②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评级为：良；③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评级为：中；④得分 < 60 分，评级为：差。

5. 实地评价抽样

现场通过调研走访办事群众，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座谈会等方式，获取项目产生、效益等情况。本次绩效自评项目资金抽查比例为项目支出资金的 100%。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五华区土地利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8.0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9.00	95.00%
产出	30.00	19.00	63.33%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88.00	88.00%

整体来看，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效益突出，但产出未达到目标要求，项目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五华区土地的利用效率。该项目决策科学规范，依据省、市相关文件设立，符合部门职责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投入与任务匹配。过程管理中，资金执行率达 100%，使用合规安全，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效益方面表现突出，显著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与财政资金效益，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超 90%。然而，项目产出环节存在短板。

尽管完成了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工作且成本可控，但青苗补偿及兑付工作未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拨地定桩）推进滞后，导致项目未能全面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建议后续加强进度管控，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项目自评，产出和效益共 14 个三级指标，完成 11 个，未完成 3 个，完成率为 78.57%，昆明市五华区土地利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推进了五华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统计工作，自然资源调查和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也全部完成，经济成本控制较好，到位资金付款率 100%，测算成果达标区级标准，有效提升了土地利用率，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辖区土地资源合理评估，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满意度达 90%以上。但青苗补偿及耕地责任保护目标（拨地定桩工作）开展滞后，未完成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该项满分 20.00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20.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

农化”行为任务分工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104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云南省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恢复工作调度方案〉的函》（云自然资函〔2023〕155号）、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五华区加快清理和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设立，符合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保护耕地，提高土地利用率，确保辖区土地资源合理评估，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预算申报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分开设置，能合理反映项目一定时期的总体目标情况，年度目标对项目实施预期的产出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阐述。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分值正确，能清晰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

3.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要求编制，但预算资金申报内容未细化，根据《2025年土地利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分配年度预算资金，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区级资金2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该项满分20.00

分，综合评价得 19.00 分，得分率 95.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8.33 万元，实际执行 88.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44.17%，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按照《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手册》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内部审批流程，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资金安全、有效、合规使用。

2. 组织实施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手册》，对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单位层面内控、关键岗位设置、内控评估、业务层面内容（包括预算控制、收支控制、资产控制、政府采购、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内控手册相关规定执行，制度执行有效性高。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0.00 分，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9.00 分，得分率 63.33%。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有效推进了五华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统计工作，自然资源调查和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也全部完成，有效提升了土地利用

率。项目经济成本控制较好，未超过项目预算，到位资金付款率100%。但青苗补偿及补偿兑付率工作未完成，耕地责任保护目标（拨地定桩工作）开展滞后，项目完成不及时，未完成预期目标。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0.00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此项综合评价为 30.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五华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了行政资源，测算成果达标区级标准，有效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辖区土地资源合理评估，促进了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评估报告调查使用部门满意度和服务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产出任务完成不及时

项目虽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基础工作，但青苗补偿及补偿兑付工作未完成，耕地责任保护目标中的拨地定桩工作推进滞后，导致项目整体产出时效未达预期，影响了耕地保护政策的落地效率与群众权益保障。

（二）项目资金到位率低

项目资金到位率仅 44.17%，远低于预算执行率，反映出资金

筹措与项目进度匹配度不足，可能影响后续青苗补偿、拨地定桩等滞后工作的推进，制约项目整体产出目标的实现。

七、建议

（一）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控机制，提高项目产出

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控机制，制定详细的任务分解清单，明确青苗补偿、拨地定桩等滞后工作的责任部门、完成时限与验收标准，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问题。优化补偿兑付工作流程，联合街道、社区开展青苗权属核查与补偿标准公示，简化兑付审批环节，开通专项兑付通道，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优化资金统筹机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优化资金统筹机制，优先保障青苗补偿等民生类支出资金，建立资金到位与项目进度联动考核机制，将资金到位率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倒逼资金筹措责任落实。拓展资金补充渠道，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补助等政策，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缓解区级资金压力，保障项目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 五华区区级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1：

五华区区级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五华区土地利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李韵冰		联系电话	1370876576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北后街土地评估费	67.00	1.99	1.99	100.00%	
	圆通街184号划拨补办出让土地评估费		1.95	1.95	100.00%	
	岗头村资产评估		0.80	0.80	100.00%	
	人民中路如意巷18号资产评估		0.85	0.85	100.00%	
	存量地块土地污染调查技术服务		20.00	20.00	100.00%	
	锅盖山存量用地土壤污染调查		29.00	29.00	100.00%	
	2025国土变更调查及过渡期方案编制		10.00	10.00	100.00%	
	区片综合地价调整	42.50	3.74	3.74	100.00%	
	五华区2023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15.00	-	-	-	
	五华区2024-2025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工作拨地定桩	23.20	-	-	-	
	耕地园地摸排技术服务	27.80	20.00	20.00	100.00%	
	五华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测算	24.50	-	-	-	
	合 计		200.00	88.33	88.33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00.00	88.33	88.33	100.00%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辖区耕地后备资源及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工作计划的推进，有效开展青苗补偿及耕地责任保护目标（拨地定桩工作），有效提升土地利用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辖区土地资源合理评估，有效利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满意度达90%以上。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推进了五华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统计工作，自然资源调查和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也全部完成，经济成本控制较好，到位资金付款率100%，有效提升了土地利用率，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辖区土地资源合理评估，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满意度达90%以上。但青苗补偿及耕地责任保护目标（拨地定桩工作）开展滞后，未完成预期目标。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00	项目立项	7.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50	3.5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50	3.50
		绩效目标	7.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0	3.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50	3.50
		资金投入	6.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过程	20.00	资金管理	12.00	资金到位率	4.00	3.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	8.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产出	30.00	产出数量	3.00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	3.00	3.00
			3.00	青苗补偿面积	3.00	0.00
			3.00	自然资源资产调查	3.00	3.00
			3.00	耕地保护目标工作拨地定桩数	3.00	0.00
			3.00	农用地片综合地价制定	3.00	3.00
		产出质量	2.00	计划付款率	2.00	2.00
			3.00	青苗补偿兑付合规性	3.00	0.00
		产出时效	5.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5.00	3.00
		产出成本	5.00	经济成本指标	5.00	5.00
效益	30.00	社会效益	5.00	测算成果达标	5.00	5.00
			5.00	土地利用率提升	5.00	5.00
		生态效益	5.00	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5.00	保护土地资源，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00	5.00
		满意度	10.00	评估报告调查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100.00	88.0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问题和建议		问题：（一）项目产出任务完成不及时：项目虽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基础工作，但青苗补偿及补偿兑付工作未完成，耕地责任保护目标中的拨地定桩工作推进滞后，导致项目整体产出时效未达预期，影响了耕地保护政策的落地效率与群众权益保障。（二）项目资金到位率低：项目资金到位率仅44.17%，远低于预算执行率，反映出资金筹措与项目进度匹配度不足，可能影响后续青苗补偿、拨地定桩等滞后工作的推进，制约项目整体产出目标的实现。 建议：（一）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控机制，提高项目产出：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控机制，制定详细的任务分解清单，明确青苗补偿、拨地定桩等滞后工作的责任部门、完成时限与验收标准，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问题。优化补偿兑付工作流程，联合街道、社区开展青苗权属核查与补偿标准公示，简化兑付审批环节，开通专项兑付通道，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二）优化资金统筹机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优化资金统筹机制，优先保障青苗补偿等民生类支出资金，建立资金到位与项目进度联动考核机制，将资金到位率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倒逼资金筹措责任落实。拓展资金补充渠道，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补助等政策，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缓解区级资金压力，保障项目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李韵冰	党组成员、副局长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李韵冰			
朱玉	开发利用和权益科科长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朱玉			
杨锦华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测绘管理和耕地保护科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杨锦华			
李文冬	办公室主任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李文冬			
填报人（签字）：李文冬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陈俊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陈俊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到位率低： 项目资金到位率44.17%<100%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产出任务完成不及时： 项目虽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基础工作，但青苗补偿及补偿兑付工作未完成，耕地责任保护目标中的拨地定桩工作推进滞后，导致项目整体产出时效未达预期，影响了耕地保护政策的落地效率与群众权益保障。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其他问题	1		
	2		
			
备 注：			